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的通函（「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水療業務轉讓協議（各自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的相關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